

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资管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17:00止。2023年5月29日17:00后，在本资管计划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资管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合计【259,307,538.08】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本资管计划份额总数【324,403,201.18】份的【79.93】%，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259,307,538.08】份，占参与投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资管计划份额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00元，为保护持有人利益，该费用由资管计划管理人承担。

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3年4月27日在资管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czq.com）发布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3年5月29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61025 号

申请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2290A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身份证号码：379014197304056436

委托代理人：李靖阳，身份证号码：421125199701013342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lczq.com>) 发布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

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资管计划总份额为 324,403,201.18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资管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 259,307,538.08 份，占权益登记日资管计划总份额的 79.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 259,307,538.08 份，占出席会议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本次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